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全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政府部分对本次发行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和其他重大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及说明

(一) 关于股份锁定期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BVI及其股东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主动放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关于稳定A股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并于2021年9月16日经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因非公司抗力因素所致，在发行人A股股价出现波动时应立即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波动情况发生变化，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下（以下称“稳定股价的条件”）满足时，且在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境内监管规定（包括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向公司公告，并由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如有增持计划，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应披露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同时，增持计划的发行人股票分布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如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向公司公告其相应的增持A股股票公告后因存在相关原因不能履行，则发行人可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履行其增持A股股票义务。

（4）如因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地上市规则监管机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对于增持、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5）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2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将向公司公告稳定A股股价方案，稳增A股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发行人A股股票或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履行其增持A股股票义务。

（6）如发行人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A股股价方案，或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A股股价方案未达到回购发行人股票但未实际履行，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向公司公告其相应的增持A股股票公告后因存在相关原因不能履行，则发行人可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履行其增持A股股票义务。

（8）如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2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向公司公告稳定A股股价方案，稳增A股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发行人A股股票或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履行其增持A股股票义务。

（9）如发行人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A股股价方案，或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A股股价方案未达到回购发行人股票但未实际履行，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0）如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向公司公告其相应的增持A股股票公告后因存在相关原因不能履行，则发行人可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履行其增持A股股票义务。

（11）如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2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向公司公告稳定A股股价方案，稳增A股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发行人A股股票或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履行其增持A股股票义务。

（12）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13）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14）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15）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16）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17）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18）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19）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20）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21）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22）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23）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24）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25）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26）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27）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28）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29）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30）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31）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32）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33）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34）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35）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36）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37）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38）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39）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40）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41）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42）如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不再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p